

2814



第七輯

臨夏文史資料選輯

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
臨夏回族自治州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

临夏文史资料选辑

第 七 辑

(内部发行)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

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

一九九二年九月

封面设计：陈 龙

封面题字：白万德

临夏文史资料选辑

第 七 辑

※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临夏回族自治州委员会

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
临夏回族自治州印刷厂印刷

印 数：1—4000

工本费：2.20元

甘新出074字总008号(92)006号

(内部发行)

目 录

工 商 经 济

- 1、解放前临夏的手工业和工业……………石光弼（1）
- 2、解放前临夏县商会概况……………贾学忠（9）
- 3、民族工艺品——保安腰刀
……………积石山县政协文史委（15）
- 4、临夏水磨琐谈……………马效融（20）
- 5、永靖白盐生产的历史概况……………杨如华（27）
- 6、兰州团结公司的产生与发展……………徐懋勤（30）
- 7、解放前和政县的集市贸易……………宁效贤（34）
- 8、夏临公路修建纪实……………刘统俊（38）

历 史 人 物

- 9、功在桑梓 有口皆碑
——徐绍烈先生的生平与著述……………卢世雄（44）
- 10、记喇世俊……………迪 尼（61）
- 11、致力民族教育的肖景何……………海学旺 徐莉华（65）
- 12、从放牛娃到将军
——介绍侯世奎同志……………马占奎（70）
- 13、甘南农民起义中团结抗暴的马木哥……………马有录（76）
- 14、铁锹道人——张禄事略……………张国平（83）

统战与民族宗教

- 15、忆建国初期临夏地区的统战工作……李守义（85）
16、临夏早期的伊斯兰教经堂教育……哲麻鲁 郭广（94）

文化卫生

- 17、罗锦山诗选 ……临夏州政协文史委（102）
18、《梅仙诗遗》的成书过程 ……景生明（108）
19、建国前临夏县城关镇的药店诊所
……临夏市卫生志编写组（114）

其他史料

- 20、河州的政区沿革 ……冯绳武（123）
21、天然水池览胜 ……崔国虎（126）
22、临夏地区清代民国警察机构史略
……马世忠 陈佩 徐虎元 冯学泽 冯秉杰（129）
23、歼灭杜富贵大刀队亲历记 ……李养凡（136）
24、临夏回族自治州大事记（1949——1960年）
……范振国 郝永华 张世年 封华（143）

解放前临夏的手工业和工业

石光弼

一、手工业

临夏手工业的历史比较久远，清末民初，已有翻砂、铜工、银器、酿造、铁工、制香、木器、土盐等行业，但因发展缓慢，从业人员少，设备简陋，产品数量有限，未能形成较大规模，至1949年，手工业总产值仅达到149.7万元（法币）。现将几个行业的生产情况作一简介。

铸造业 明洪武2年（1369年），王宣、王训由山西平阳府洪洞县来兰州行艺，居住在皋兰古城子（今永靖县刘家峡古城村）。据《兰州志》记载：明洪武4年（1371年）至洪武9年（1376年）8月，由王氏兄弟铸造金城黄河浮桥将军铁柱四支。清光绪20年（1895年），王氏后代迁来河州城居住，开设炉院，取名“万城炉院”。至民国7年（1918年），陆续有赵炉院（赵长命保）、姚炉院（姚文卓）、杨炉院（杨泉山）、徐炉院（徐得龙）等7户炉院开业。据《续修导河县志》记载：“铸冶，在城西南隅。营业者多系皋兰古城子王姓，厂共四处，其街俗呼为炉院街”。民国17年（1928年），炉院因战乱而停业。民国20年（1931年）后，社会较为安定，农业开始复苏，铸造业又兴旺起来。民国38年（1949年），临夏共有炉院19户，从业人员约80余人，以铸

造犁铧、铁锅为主，还有水磨六角、油坊铁件、磨窝、畜力车轴、水罐、汤瓶、烧锅、火盆、火炉、大钟、香炉、香盘、铁铃子、铜佛像、铜灯、藏锅等，多在本地出售，少量运销西宁、循化、兰州、夏河、西康（今四川）、阿巴等地。

铜器业 清末以前，以制做铜灯、铜勺等用品为主。民国初年四川火壶在河州流行，其造型精巧美观，颇受欢迎。河州铜匠仿照制作，仍称川壶。民国20年（1931年），川壶需要量大增，年制作百余个。抗日战争时期，因原料紧缺，生产萧条。抗战胜利后，该业又开始复苏，至民国35年（1946年），从事铜器业者达33户，民国38年（1949年）时，增加到36户，有资本55000余元（硬币），从业者百余人。其工艺精湛，资本雄厚，较有名气者，有“义信马”、“义顺昌”、“福信马”等字号。火壶、火锅每个售价白洋四元左右，其中一部分产品还销往西宁、循化、宁夏等地，深受少数民族群众的欢迎。

银器业 民国13年（1924年），姓刘的一家银匠在河州城内设铺制作银手饰。民国18年（1929年），临夏市面设号营业者有“俊发楼”、“彦发楼”、“海盛楼”、“福盛楼”等7户，民国19年（1930年），增加到16户。主要产品有妇女佩带的簪子、钗子、耳坠、绊子、胸壶、手镯等饰品和幼儿佩带的银锁等，式样新颖，做工精细，深受欢迎。至解放前夕，临夏银器业有15户，拥有资本38000余元（硬币），从业者约40人。

酿酒业 民国15年（1926年），在临夏马莲巷口、中铺街出现两户制作白酒的小酒坊。民国20年至25年（1931—

1936年），酿酒业逐渐兴盛，酒坊增加到29户，从业者50人，年酿酒30万斤。民国26年（1937年），因粮食紧缺，酒坊相继停业。民国38年（1949年），酒坊重又兴起，达到51户，从业者76人。较有名气者为临夏城内小什字“善发勇汾酒庄”和“明义号酒庄”。他们共有酿酒窑子35个，雇工约16人，有资本2.7万元（硬币），年用粮17万余斤，产酒9.3万斤。民国初年一金姓人家在城内开始酿造黄酒，自酿自卖。至民国38年（1949年），黄酒坊发展到5户，从业者15人，约有资金7000多元（硬币），年酿造黄酒8万余斤。

铁器业 光绪21年（1894年），回族工匠回玉昌与一肖姓人，从巩昌（今陇西）迁来河州居住，并在南关谢家巷口设铺打铁，取名“福泰昌”，打制铁铲、马蹬、火筒等用品。民国初年有铁匠作坊10余户，30余人。民国20年（1931年）后，小农具需求量大增，铁器业又兴盛起来。较大的为“三合营”铁匠作坊，从业者50人。民国38年（1949年），铁器业增到45户（回族22户），从业者170余人。

制香业 清同治年间，河州双城贺姓兄弟二人开始设坊制作。民国17年（1928年）增加到5户，民国38年（1949年）共12户（内有回族2户），从业35人。

木器业 明清时期，临夏木材资源丰富，从事木器加工业的人员较多。解放前夕，仅在临夏全区域（镇）加工经营木器业的就有77户，从业百余人。其中临夏县55户，康乐县17户，和政县5户。主要生产面柜、木箱、桌、凳、椅、木桶、锅盖、风匣等生活用具，还生产风车、犁、楼等小农具，产品达数十种。

皮毛加工业 皮毛加工业在临夏历史较久远，清末民

初，就有加工经营者，民国十三四年，三户铺店开业，主要以加工羊皮袄为主，兼搞土法制革，加工车马挽具、皮绳等。至民国35年（1946年），皮货制革业约八九户，工匠30余人。以牛、马、驴、骡皮为原料，年加工皮件8千件左右。至民国38年（1949年），皮革业增至57户，从业者600余人，约有资金21万余元（硬币）。

土盐业 相传始于北宋，民国时期，农民晒制土盐颇为兴盛。主要产地在永靖祁杨、盐场、新寨、瓦房尕庄、大塬、高白家、姬川、蚬子塬、盐锅峡、西河、三塬、坪沟、新寺等120多个村庄。天旱粮食歉收，农民晒制土盐运销临夏、和政和青海民和、循化等地，弥补粮食之不足。土盐产量最多年份，从事晒盐劳动的多达三千余人，年产盐三千二百多万斤。民国33年（1944年）产盐2421担，民国37年（1948年），西北盐务局明令封禁土盐生产，盐民上书请愿，虽未获准，但继续进行生产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于1951年6月，临夏专员公署遵照西北局土盐管理方案，在盐户中开展“土盐于人身体有害无益，产量少、质量劣、销路窄”等宣传，加之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，外地青盐大量运入，土盐晒制随之结束。

二、工 业

临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民国29年（1940年），邑人王树义、何徐正、方继祖、董星三等人倡议，征得喇世俊（回族）、徐钦芳、张质生、马星垣（回族）等地方乡绅的支持，招股集资，合办纺织工

业。先后从武威、兰州、临夏招股集资约10万元（法币），参股者99人，在城内东大街租用铺面楼房7间，购买、自制十七式50锭手摇纺纱机10台，单锭手纺车（棉纺）40部，单锭脚踏毛纺车50部，大径线轮1部，织布铁机1部，织毯木架5部，织袜机5部，织褐机3部，起绒织毛毯机1部等铁木器械，聘用工人41人，取名“临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”。由马南浦（回族）任董事长，喇筱珊（回族）、马敬轩（回族）、包德、曾玉亭等任董事。产品有棉毛合织人字呢、白布、棉五角花呢、毛毯、毛褐、毛袜、栽绒毯等。多在当地销售，部分销往兰州。民国31年（1942年），省政府在兰州举办的各县产品展览会上，临夏生产的五角花呢获二等奖。民国32年（1943年），因法币贬值，资金严重不足，加之官方的苛索，该公司倒闭。

振兴工业社

民国30年（1941年）夏季，由陈松坞、杨松轩等人发起，经临夏县政府同意，筹办“临夏县振兴纺织生产合作社”，陈松坞任理事会主席，范瑞君任经理，后因省合作办事处未能批准，旋改名“振兴工业社”，由陈松坞经营。他向农民银行贷款1万元（法币），购置床单机、粗毛呢机各1部，褐床机2部，纺线车20部。聘用技工2人，褐匠数人，专织毛床单、褐子、粗毛呢等。其产品在民国32年（1943年）举行的省工业展览会上获优等奖。但因办厂三年从未核算，待还清贷款后，盈利甚微，加上时局动荡，销路阻塞，法币贬值等原因，遂于民国33年（1944年）秋倒闭。

临夏毛织厂

民国32年（1943年）由卢炯卿倡议，得到马斌（东乡

族)、李学谟(时任临夏专员)、张培世(时任临夏县县长)等人赞同,招股集资10万元(法币),创办“临夏毛织厂”。李学谟、张培世为名誉董事长,马斌为董事长,卢炯卿为经理。是年9月,在临夏城内小什字一店院(今城南小学)作厂房,自制木褐床20付,购织袜机2台,织栽绒毯木架2付,手摇纺线车30部,聘用织褐技工1人,织栽绒毯技工2人,织毛床单技工1人,织袜及染色技工1人,学徒工10人,开工生产。主要生产褐子、栽绒毯、毛床单、毛袜子、毛毡等十几种产品。毛织厂的毛线多数由居民分散加工,产品多在本地出售,少量运销外地。民国34年(1946年)累计生产毛褐2000匹,栽绒毯30余条,毛床单300条,毛袜子300多双,毛毡10余条。是年秋,因法币贬值,资金拮据,毛织厂停业。

临夏民生火柴厂

民国35年(1946年),马辅臣(马矿务)创办“临夏民生火柴厂”。厂址在临夏城西堡子村,令其孙马作霖组织筹建。自制土切片、切根机各一台,购买小型印刷机一台,从外地聘请技工16名,招收学徒80名,派人从乡民中收买杨木,购进化工原料,次年5月投产,生产“飞马牌”黄磷火柴。因无烘干机器,均系自然干燥,故一年只生产八个月(冬季天冷不生产),月产火柴400余件,年产量约3200件,产值257.56万元左右(法币)。火柴质量虽不甚高,但很适用、方便,受到群众的欢迎。除销本地外,还销往兰州、循化、夏河、临潭等地。

临夏民生糖厂

民生糖厂是马辅臣于民国35年(1946年)创办的,厂址

设在临夏城西堡子村火柴厂内。为解决原料问题，马辅臣从临洮等地购进一批甜菜种籽，先由自己试种，后向附近农民推广种植技术，并提供种籽，所产甜菜由糖厂现价收购。从外地聘请技工8人，招收徒工18人，购买小型离心机2台和一些锅、盆等，是年秋生产出红糖和白糖。开始产量很少，质量不高，仅供自家食用，后少量销往夏河等藏区。1950年，因甜菜不足而停办。

建材工业

主要有砖瓦。临夏砖瓦生产起源较早，据《续修导河县志》记载：“北塬西山麓露出古砖甚多，长可一尺六寸，宽可八寸，厚二寸，形式古拙，似元明以前物也”。又载：

“砖瓦窑在西门外二里邓家庄南，窑七处，业艺者系王姓一族，故其庄俗呼瓦窑头王家”。清咸丰初年，有一秦安工匠与王继模合伙挖土造窑，烧制青砖、青瓦。清咸丰10年（1860年），大小砖瓦窑增至十余孔，工匠七八人，从业者四五十人，多系王姓。民国35年（1946年）窑增至50多座，烧窑工匠达70——80人。产品除青砖青瓦外，还增加了琉璃瓦、脊首、宝瓶等技术较高的产品。每窑产砖瓦6000余块，年出窑砖30万块，瓦90万页，年收入白洋7800余元，至1949年窑场大都关闭，砖产量降至5.1万块。

临夏造纸厂

民国31年（1942年），宁夏省建设厅长李翰源（临夏人），为促进家乡工业发展，自愿投资购买压光机1台，委托汪白川等人筹建造纸厂。在临夏城内显庆寺街（今新华街）显庆寺院内借用平房五间，以马莲、大麻、废纸为原料，手工生产粗麻纸。1944年3月，因资金拮据，产品质次价高，

销路不畅而停办。

印刷工业

民国17年(1928年),临夏人石宝亭赴兰州拜师求艺,学成回临后,在前寺街口开设私营“玉丰”石印馆,承印信封信纸、各种帐务表格。民国23年(1934年)后,“祥太”石印馆、“德盛”石印馆相继成立营业,承印业务从原来简单的表格,扩大承印笔记本、旧式帐簿等。民国33年(1944年),“玉丰”石印馆、“祥太”石印馆逐步由石印改用小型铅印,印刷一般书刊、礼帖和地方政府的各种布告等,以后还承印过《临夏日报》。1949年临夏有印刷馆(店)5处,从业者17人。

解放前临夏县商会概况

贾学忠

临夏县商会成立于一九二九年，终止于一九四九年，共经历十届。该会在筹备期间称“临夏县商民协会筹备委员会”，正式成立后称“临夏县商民协会”（简称商会）。一九四四年前，办公地点在临夏县城内粮食市场“庄毅公祠”内，一九四四年二月迁到火神庙（在临夏县南瓮城内，已废）至解放。一九三六年时该会有职员八名，计文牍、书记、会计各一名，会差四名，听差一名。一九四三年后，增书记、会差各一名，共计十名。

县商会于一九四三年和一九四四年间，先后成立了七个同业公会，至一九四六年同业公会增加到十七个，计有布梭业、杂货业、京货业、国药业、木商业、粮食业、屠宰业、新药业、食盐业、图书教育业、牙纪业、油商业、山货业、旅店业、寄售业、五金业、皮商业等。时会员人数达九百七十多人。

一九四六年二月至一九四八年间，县商会还先后设立了吹麻滩、尹家集、韩家集、居家集、大河家、刘家集、唐汪集、锁南镇、马家河滩等九个分商会，为县商会的下属机构。

县商会和各分商会及同业公会的组成人员都是经过选举产生的，每届任期四年。

商会的性质和主要任务

商会在当时系群众团体组织。临夏县商会在行政上受临夏县政府的领导，业务上受甘肃省商会的领导，其主要任务及工作职责是：承上启下，向商人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令，指导他们改善经营；组织商人进行学习，并代表他们的正当利益，向政府反映意见，提出建议；督促商户按时交纳税会费；办理地方驻军的借款和政府的有关派款；协助收税，协办商业登记，控制商行以免偷税；审批商户的开转歇业及议卖事项；帮助解决商人的经济、债务纠纷；组织商人参加各种爱国运动；动员商户捐款助资，兴办地方公益事业；帮助同业公会、分商会进行选举和派员受训等。

临夏县商会自成立以来，围绕以上几个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主要有：

一、组织商人进行学习，促使其端正经营作风。针对当时一部分商人在经营作风中存在的唯利是图，损害消费者利益，偷税漏税，贩运毒品（大烟）等实际，县商会按行业分别组建了二十八个学习小组，同时还开办了政治夜校；每个学习小组均都指定了学习组长，规定每周学习一次，每月在县商会集中学习一次。学习的主要内容有新民主主义共同纲领、政府的有关政策法令、社会发展史及时事等。在学习过程中，还适时请当地有关方面的负责人作辅导和时事报告等。

二、合理评议税赋。解放前，因对一部分商户的纳税征收不公平，存在着“富轻贫重”等现象。据此，为了公平税赋，临夏县商会协同县税务局组织成立了“税收评议委员会”，由各同业公会负责人及商人中有一定代表性的人士充

当评议员，县商会主席担任评议会主任或副主任。评议会对所有商户的季度营业税按其经营范围、业务大小、进货情况、销售多寡，先行让户主自报营业额，再经评议会评定后，依率稽征，维护了商户的权益。

一九四三年，临夏地区开始向商户征收直接税，即不论货物能否售出，只要货到就征税。于是，县商会积极号召商人抗交直接税，反对乱摊派；一九四四年又号召商人反对“税款稽征处”乱收税款之做法，取得了胜利。

三、维护商人的合法利益，反对横征暴敛。在国民党统治时期，封建军阀的兵役派款十分沉重，给地方商人造成很大的额外负担。为了维护商人的合法利益，县商会经过积极筹备，于一九四二年成立了“临夏县自治协进会”，由商会会长拜景星任自治协进会主任，白洁如、喇筱珊等为会员。自治协进会成立后，采取由大户借款买马，征求兵役委员会同意后，以马代兵。这样既减轻了当地镇长、保长在其中的盘剥，又省民力。过去十匹马顶五个兵，自治协进会成立后，一匹马就能顶两个兵。对此项工作自治协进会会员自愿服务，一些地方有声望的老人和青年也积极配合。

四、帮助解决商人的经济、债务纠纷。如一九四五年八月，当地大商人马义德（人称马大全）因大量赊购（先交息）其他商贩的货物，进行转卖，从中谋利，后因种种原因，旋即倒闭，亏损白洋四十万元，马大全逃避外乡。消息一传开，蒙受损失的小商贩怨声载道，叫苦不迭，纷纷拥挤到县商会，要求作主处理此事。于是，县商会会长拜景星等斡旋奔走，召开商会紧急会议，成立了马大全一案债权委员会，封存马大全之“义德店”剩余货物，逐一登记债权数额，遂

协助当地官府，削价变卖“义德店”残次货物，平均以二八分成赔偿各债权人债务，公平合理地解决了遗留问题。

五、组织商人参加各种爱国运动。如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爆发后，临夏县商会积极组织商人同各族人民群众一道，纷纷集会，举行示威游行，抗议日本侵略者入侵中国的罪行。并通过写慰问信、赠送慰问品等活动，从物质和精神上大力支持前方抗日将士。同时，为了表达爱国热情，还广泛开展了大规模的募捐活动，经过动员，广大商人慷慨解囊，积极认捐，仅一九三七年就一次捐献白洋一千四百六十多元。因捐款为数可观，受到国民党甘肃省党部的传令嘉奖。

一九四二年，当地大操大办婚丧嫁娶之风盛行。为了遏制奢侈风，县商会以自治协进会的名义创办“崇俭会”，提倡勤俭节约，严禁婚事大操大办，并作出了相应的规定，如送聘礼、摆宴席之数目等。期间，县商会会长拜景星的侄儿完婚，因违反规定，拜景星亲自出面，罚粮三石，此举受到了群众的称赞。从此，崇尚节俭蔚然成风。

一九四三年，因受自然灾害，当地群众生活发生困难，一部分贫苦百姓惶惶不安。于是，县商会主动联络地方绅士，向富商大户进行募捐集资，以高价买进粮食，低价售给贫苦百姓，帮助度过了生活难关。此举被群众称之为“卖官面”，博得赞誉，众推回族秀才“疯汉”马玉卿书写赠送了“群商仰镜”木匾一块；冯国瑞先生得知情况后，亦书写赠送了十二匾屏，记载了其功绩。

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临夏解放时，县商会积极联络乡绅、社会知名人士等，到四家嘴欢迎中国人民解放军入城，受到了各族群众的称赞。